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請假)、呂委員文欽(請假)、
陳委員成平、藍委員武昌、藍委員健一、
黃委員美綢、解委員連城、陳委員國禎、
洪委員江鎮、邱委員華文、李委員高德、
陳委員建和、洪委員清波、許委員益禧、
許委員宜祐、陳委員友波、張委員生水、
陳委員瑞慶、李委員國忠、許委員榮基、
林委員清茶、盧委員宏岩、林委員德怡(請假)。

列席人員：許組長桓銘、蔡課長依玲、陳辦事員雅香、
葉辦事員鳳緣。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這次能再度參與選舉監察的工作，各位都已經熟練這個工作多年了，但因為這次的選舉是屬於地方選舉，可能競爭比較激烈，所以希望各位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要謹慎處理，讓這次選舉在各位的協助之下，在和諧的氣氛中順利完成。

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主席補充說明：

請各位委員配合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預先把需要執行職務之時間預留出來，若要執行職務時，請儘量調配、排除其他的工作，以選務為優先。

若委員本人要參與選舉，或有朋友要參選必須支持，有這些困擾時，應知會第四組，把職務辭掉；或者告訴朋友，因本身擔任監察職務，故無法介入競、助選活動。

若監察小組委員參與競、助選活動，經他人檢舉，將會有嚴重罰鍰並且被免職，這點請大家注意。

另外，投開票所外 30 公尺的距離，主要用目測與估算，不需特別拉線分隔。30 公尺內有違法嫌疑者，應先予以柔性勸導，勸導不聽時，則會同警衛員處理。因為這部份規定屬於違反刑法，而非行政罰事項，非本會權責。

李高德委員發言：

若候選人到委員家裡拜訪，或委員到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協調事情，是否會涉及競、助選？

主席說明：

若純粹是候選人前來拜訪，委員並未涉及助選，或並未擔任競選辦事處職務、為候選人站台出現於造勢場合等，則無妨。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

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機關。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地區負責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主席補充說明：

選舉期間各項監察職務請各位積極配合辦理，例如候選人登

記截止時間為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負責執行監察職務委員應於該時間前到場，並先進行時鐘對時的動作。

另外，為機動處理突發事件等，請大家手機保持 24 小時開機，俾利聯繫。

若有緊急事情無法如期執行職務，請與第四組聯繫，俾及時改協調其他委員處理。但應僅量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因為事先都有給各位執行職務的時間了，請特別注意配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

一、許榮基委員發言：

建議成立 Line 群組，包含監察小組委員與業務單位人員，俾利選舉期間聯繫事項。

決議：請第四組設立監察業務群組，作為聯繫輔助工具。

二、李高德委員發言：

去年公投時，我於吉貝投票所投票時，有人在投票所內大聲喧譁，我請其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工作人員，但對方不服，反而更大聲回應，所以我請警衛員前來處理，之後再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存證。因該選舉人已有悔意，所以只是錄案，並無進一步偵辦。

主席補充說明：

事涉社會秩序維護法，所以我們沒有權限移送，仍應請警察單位處理偵辦。澎湖人都很善良，非故意違法，除非當事人不接受勸導，仍刻意挑釁，否則我們處理方式原則上以勸導

為主，並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三、解連城委員發言：

去年辦理公投的經驗：西文某一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要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把所有欲參觀開票者全請出去，結果引發質疑，認為工作人員是否想關門作票？我接獲選委會通知，前往查看時，開票所門已經打開了。

在此建議，選委會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請特別提醒一下，工作人員佈置開票所時，可以請欲參觀者稍微退開，避免妨害佈置開票所工作，但不能把門關閉，避免造成民眾疑慮。

許桓銘組長說明：

委員這建議很好，我於各鄉(市)講習時，會將這部份列入重點宣導資訊，儘量請參觀民眾先留個空位出來，讓會場可以順利佈置，而不要把參觀民眾趕出，避免觀感不佳。

決議：

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解委員建議。

九、散會：下午 3 時 0 分。